**职业介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

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经国家、省、市科技信息厅/ 局审批认可）。

2.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推荐成功就

业劳动者在推荐就业企业的首月参保单位不能与其上一月度参保单位相同。

三、补贴标准

每人400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被推荐求职者每年只能补助

一次。

四、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三）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四）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五、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单位登记信息；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六、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OUJ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